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1〕68号

河南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河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固定资产属于国家财产，各单位应加强对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不断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建立科学、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和维护检修制度，切实防止学校固定资产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在处理责任事故、确定赔偿责任时，可根据事故情节、资产性质、价值大小、责任人态度等因素具体分析，责令赔偿损坏、丢失资产价值的全部、部分或免于赔偿。

第二章 赔偿界定与处理原则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均应赔偿：

（一）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二) 不按制度规定又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固定资产；

(三)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尚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固定资产；

(四) 不负责任，工作失职，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保管人员保管不当；

(五) 粗心大意，操作错误；

(六) 未经批准，私自将固定资产带出校外，造成损坏或丢失；

(七) 由于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被盗、烧坏、变质、水毁等损失；

(八) 其他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失应当赔偿的。

第五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经评估、鉴定或其他证据能够充分证明的，可免于赔偿：

(一) 因固定资产本身缺陷或工作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确实难以避免的损坏；

(二) 因固定资产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或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经批准试用有关固定资产，试行新的操作或检修，虽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四) 经学校保卫部门证实，虽采取了比较严密的防范措施，仍发生的资产被盗或丢失；

(五)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

酌情减免赔偿：

（一）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技术不熟练或缺乏经验造成的损失；

（二）一贯遵守规章制度、爱护学校资产，偶尔疏忽造成的损失；

（三）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及时、主动、如实向上级报告，态度较好；

（四）资产在维修、洗刷和搬迁过程中已采取了安全措施仍发生的资产损失。

第七条 下列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责任人应当进行深刻检查，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除责令赔偿外，还将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一贯不爱护固定资产，严重违反规程的；

（二）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三）损失较大、后果严重的。

第八条 固定资产已经损坏的，其损失价值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计算损失：

（一）损坏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二）局部损坏可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用；

（三）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视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第九条 固定资产丢失应根据丢失的原因划分赔偿责任：

（一）属于被盗并有保卫部门证明（校外被盗应有当地公安机关证明），也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可以减免赔偿；

（二）因管理不善，属于单位责任的，应由单位赔偿；

（三）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固定资产丢失，属个人原因的，应由个人赔偿；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每个人的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负责人承担同等连带责任。共同责任人中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学生借用固定资产丢失的，相关教师及同意借用的单位或个人有责任督促学生赔偿。

第十条 赔偿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购置原值×赔偿比例×加权系数

赔偿比例=（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电子类固定资产为7年（其中计算机为5年），仪器仪表类固定资产为12年，机械类固定资产为15年；

加权系数：0~1，视事后态度、认识及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价值大小而定。

第三章 赔偿处理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发生固定资产损坏、丢失事故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保卫处，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河南大学固定资产报损报失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归口

管理部门，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损坏精密、贵重、稀缺固定资产和其他固定资产的重大事故，应保护好现场，由学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严格调查，立案处理。无论事故大小，凡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出从严处理。

第十二条 损坏的固定资产，应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技术鉴定；被盗的固定资产，应由公安部门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损坏、丢失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发生事故单位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四条 损坏、丢失价值在 5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由发生事故的单位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五条 损坏、丢失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由学校提出意见，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六条 赔偿金额确定后，根据最后审批意见，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开出《河南大学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赔偿责任人凭单到财务处缴纳赔偿金。

赔偿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赔偿责任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应一次缴清；在 2 万元及以上的，赔偿责任人可分期缴纳，但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清。

第十七条 确定赔偿金额和缴纳期限后，由赔偿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学校每学期清理通报一次。赔偿责任人若不按期

缴纳赔偿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有权委托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缴，赔偿责任人学生的，学生如在毕业前仍未缴清款项，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凡损坏、报废、丢失的资产，有关部门应及时根据批复，按规定调整相应账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暂行办法》（校行字〔1999〕25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 处理 办法 通知

主办：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4月22日印发
